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9-00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 智慧 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最近一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尚未开庭
- 最近一次案件中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被告（本诉原告）
- 最近一次涉案的金额：19,688.40 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组织最近 12 个月内其他新发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为 39,590.73 万元（不含已披露案件）。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组织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诉讼案件中多数尚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最近一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青海国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反诉主张相关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青海国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一）本诉基本情况及诉讼理由

2013 年 12 月，本诉原告与本诉被告签订土地、房产转让合同，约定由本诉原告向本诉被告转让位于西宁市德令哈路 58 号的相关房产、土地，合同总金额为

21,6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3 年披露的《关于部分资产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的公告》(编号: 2013-077)和《关于部分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编号: 2013-080)]。

签约后, 本诉原告根据合同第七条的约定, 向本诉被告交付了合同约定所有的西宁市德令哈路 58 号土地、房产等实物资产, 双方办理了相关交接手续并签订了《西宁市德令哈路 58 号土地、房产实物资产交接书》。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最迟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 本诉被告向本诉原告付清所有款项。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止, 本诉被告尚欠本诉原告资产转让价款 12,544,699.80 元。经本诉原告多次催要, 本诉被告仍拖欠不付。

本诉被告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 为维护本诉原告的合法权益, 本诉原告于 2018 年 10 月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 1、请求依法判令本诉被告立即支付本诉原告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 12,544,699.80 元;
- 2、请求依法判令本诉被告立即支付本诉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34,456,437.40 元;
- 3、本案诉讼费由本诉被告承担。

(二) 反诉基本情况及诉讼理由

2019 年 1 月, 公司收到本诉被告的反诉主张相关材料, 就上述案件, 本诉被告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反诉申请:

由于反诉被告尚未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对前述土地使用权中部分划拨用地同意转让的批准文件, 且未按约定配合办理土地过户手续, 导致转让的土地和房产未能完成产权过户登记。这给反诉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且导致反诉原告签订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为保护反诉原告的合法权益, 提出如下反诉请求:

- 1、判令解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于 2013 年 12 月签订的《土地、房产转让合同》;
- 2、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赔偿损失共计 196,884,000 元;
- 3、本案反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三、诉讼进程情况

本次诉讼已被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